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鈞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44號、112年度偵字第164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重量參點柒壹伍貳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柯鈞祐前因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2年度偵字第164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二)又本案係因旅館人員報案於房間內查獲毒品，但經上述偵查後顯已無從再追查該等物品當時是否作為供其他人施用或持有等，而責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之實益與必要。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3.7152公克），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有扣押物品清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在卷可憑，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
02 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03 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
04 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05 燬。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2 抗告之理由。